

证券代码：600122 证券简称：\*ST 宏图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2

##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董事长廖帆先生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许娜女士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 1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股份总数分别不低于 200 万股、90 万股。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，其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廖帆先生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许娜女士的通知，其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的 1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，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：本公司董事长廖帆先生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许娜女士

（二）本次增持前相关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、持股比例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廖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；许娜女士于 2021 年 1 月 8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公司股票 1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

的 0.00863%。

## 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公司董事长廖帆先生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许娜女士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 1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，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票，增持股份总数分别不低于 200 万股、90 万股。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，其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## 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（一）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；

（二）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自有资金未采用杠杆融资方式，不存在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；

（三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以公司是否具备上市地位为条件。

## 四、相关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（二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

（三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

照有关规定买卖股票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